

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

地點：遠距教室

主席：漢校長寶德

紀錄：李宜芳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（計三十三名委員出席）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依據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，陳報教育部有關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。教育部八十八年一月

十四日台（八八）人（一）字第八七一四二八一〇號書函，要求此遴選辦法草案依說明事項修

正後再行報核，本校依據指示修正本草案如對照表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第一項第一款教師代表增加「科」教師；研究人員及助教代表一人由行政人員代

表二人中獨立產生。

三、明訂委員出缺時，遺缺遞補方式及順序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。

四、在審查作業中修改選出二至三人為校長人選，按其姓氏筆劃順序排列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1.修正後通過報部。

2.刪除第二條第二款研究人員及助教代表一人。

3.第二條「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」由委員十四人組成，修正為委員十三人。

參、主席結論：

本校應積極辦理新校長遴選工作，希能在屆任期前完成，若進度非不得已延遲，在新校長尚未產生時，如有需要可依遴選辦法規定繼續主持校務一段時間。

肆、散 會：十五時四十五分